

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03076號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6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00054號函。

副本：牙全全華灣協會、糖軍衛監會、國會會中台心協會國部院險員室報
民公公、中院協民防政保委長子報
華生師會會學醫療華國行康定局電
中劑射合合醫區醫中、健協副保
、藥放聯聯灣地層、會局民用黃健
會國事國國台立基會員險全費局登
合民醫全全、私國學委保、療本刊
聯華國會會會國民病導工局醫、(請
國中民公公協民華尿輔勞康險室組
會會中產療院中、國官會民康局企及
公合、助治療、會民役公國健局局計
全、華士師所華中糖兵、健保長劃藥材
師聯合理醫會協華除業署民本本
醫國合產物立協師中退同生全、
中全聯助國私院醫、軍業衛、心室
國會國民灣醫層會國商院會中計
民公全民華台區基學院腦政員診會
華師會華中、社國醫政電行委門局
中藥公中、會灣民臟行市、議合本網
、國士、會協台華腎、北局審聯合
會民護會合院、中灣處台制議各組
合華師學聯醫會、台計、管爭局務
聯中理產國立協會、主會病險本財
國、護助全公院協會院學疾保、局
全會國國會國醫所協政訊署康組本
會合民公民域院師行資生健務、請
公聯華華師華區療醫、學衛民業室
師國中中驗中國醫業會醫院全區書
醫全、檢、民會開學灣政、分秘
國會會會事會華教國教台行會各任資
民公合合醫協中灣民衛、員局主
華師聯聯國院、台華病局署委本局
國國民醫會、中尿醫生理、本
本、本
(公告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欄擷取)